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院行字〔2023〕57号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关于 2022-2023 学年师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办公室及全体教职工：

按照《北京建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建筑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等文件，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教育引导和考核导向作用，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开原则，严格考核程序，现将建筑学院 2022-2023 学年的师德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建筑学院在编教职工（含处级干部、考核时限内新参加工作人员）。

二、考核准入要求

为落实北京市关于师德准则教育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的相关要求，师德考核系统前置嵌入师德准则教育内容，教职工需完成网上答题，方可参加师德考核。

三、考核时限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四、考核内容与等次

（一）考核内容

对照《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十个方面内容，以及《北京建筑大学师德规范》爱国守法、崇教爱生、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个方面内容，考核教职工在考核时限内的履德情况。

（二）考核方式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依据考核时限内教职工受到师德“一票否决”处理情况、师德负面清单记录，给出平时考核结论。年度考核以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议要征求教职工所在教工党支部意见。

（三）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结果设置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存在《北京建筑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所列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当学年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当学年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等次；没有前述行为的教师当学年师德考核为合格等次；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为优秀等次，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20%。

建筑学院2022-2023学年可评优人数为26人，每个系、部、中心的分配名额是根据所在教师数20%产生。各部门组织老师本着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开原则，填写附件2《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022-2023学年师德考核评优推荐表》上报学院办公室。

建筑学院拟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负责评综合评议确定考核等次意见。请各（系）部推荐本部门1名工作小组成员，填写到附件1《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022-2023学年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推荐名单》。

五、考核程序和时间安排

9月18日至9月20日 教职工登陆师德考核系统，即新人事系统“师德考核”模块（以下简称系统），进行师德准则知识准入答题，答题通过后，进入师德考核页面，对考核时限内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自评。

9月20日前 党委教师工作部依据考核时限内教职工受到师德“一票否决”处理情况、师德负面清单记录，确定师德平时考核结论交予各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确定本单位教师工作小组（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加盖党组织公章，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9月22日前 各（系）部提交附件1《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022-2023学年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推荐名单》和附件2《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022-2023学年师德考核评优推荐表》。

9月28日前 各二级单位教师工作小组（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结合教职工师德平时考核结论、个人自评、教工党支部意见，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结果，确定教职工师德考核等次意见，并在本单位教职工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经党组织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指派专人在系统填报，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

10月15日前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核师德考核初步意见，经集体研究，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10月18日前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师德考核结果录入系统。

10月19日 各单位通过系统查看师德考核结果。

11月9日前 各单位批量打印本单位教职工师德考核表，由教工党支部书记、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党组织和行政公章后，下发每一位被考核教职工，由教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汇总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11月30日前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师德考核表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六、工作要求

（一）各系、部、中心要高度重视师德考核工作，做好考核的动员部署、文件学习传达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确保考核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二）学院公开师德师风问题举报电话和邮箱，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

工作联系人：陈霞妹 68322397 chenxiamei@bucea.edu.cn

附件 1：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2-2023 学年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推荐名单

附件 2：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2-2023 学年师德考核评优推荐表

附件 3：新人事系统“师德考核”模块使用说明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2-2023 学年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推荐名单		
序号	系（部、中心）	推荐人 (各系部 1 人，需本系部投票超过 2/3， 可以空缺)
1	建筑系	
2	城乡规划系	
3	历史建筑保护系	
4	风景园林系	
5	设计学系	
6	美术部	
7	技术部	
8	实验中心	
9	办公室	
10	学工	

附件 2: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2-2023 学年师德考核评优推荐表										
部门	建筑系	城乡规划系	历史建筑保护系	风景园林系	设计学系	美术部	技术部	实验中心	办公室	学工
名额	8	5	2	3	2	1	2	1	2	1
1										
2										
3										
4										
5										
6										
7										
8										

备注:

- 1.优秀等次的条件: 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 师德事迹突出, 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
- 2.每个系、部、中心的分配名额是根据所在教师数的 20%产生。
- 3.各部门只要填写本部门人员即可。

系(部)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一、考核人员使用说明

人员范围：在编教职工（含处级干部、考核时限内新参加工作人员，以及校产系统在编教职工）。

1. 进入师德考核模块

登录信息门户，在“办公业务”项下，点击进入“新人事系统”



在右侧“人事应用”栏目下，点击“师德考核”进入模块。



2. 完成“师德知识问卷”

备注：请务必先完成“师德知识问卷”，然后再进行“师德考核”。否则“师德考核”无法提交！



(1) 进入答题页面

进入师德考核系统后，选定“师德知识问卷”，点击“开始答题”（如上图），进入答题页面（见下图）。



(2) 认真审题，完成所有题目。答题过程中，系统会自动保存所答题目，也可点击下方“保存并关闭”按钮暂停答题。

D.除虚拟网络外的现实工作、生活中

10、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不得()学生，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 A. 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
- B. 与学习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
- C. 与个人成长无关的事宜；歧视、威胁、打击报复
- D. 违背其个人意愿的事宜；歧视、威胁、打击报复

*我已掌握《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全部内容，并将严格遵守，积极践行。

保存并关闭

如有未填写题目或答错的题目，则会跳出提示框。请仔细阅读提示后点击“确定”。按照提示内容，修改相应题目的答案。直至完全答对。



(3) 所有题目均回答正确后，勾选“我已掌握《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全部内容，并将严格遵守，积极践行”，则会出现“提交”按钮，点击“提交”即完成答题环节。

10、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不得()学生，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 A. 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
- B. 与学习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
- C. 与个人成长无关的事宜；歧视、威胁、打击报复
- D. 违背其个人意愿的事宜；歧视、威胁、打击报复

✓ *我已掌握《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全部内容，并将严格遵守，积极践行。

提交

保存并关闭

3. 完成师德考核

(1) 进入个人自评页面

在“师德考核”初始页面的右上角，选定“师德考核”，点击“2023 师德考核”批次下的“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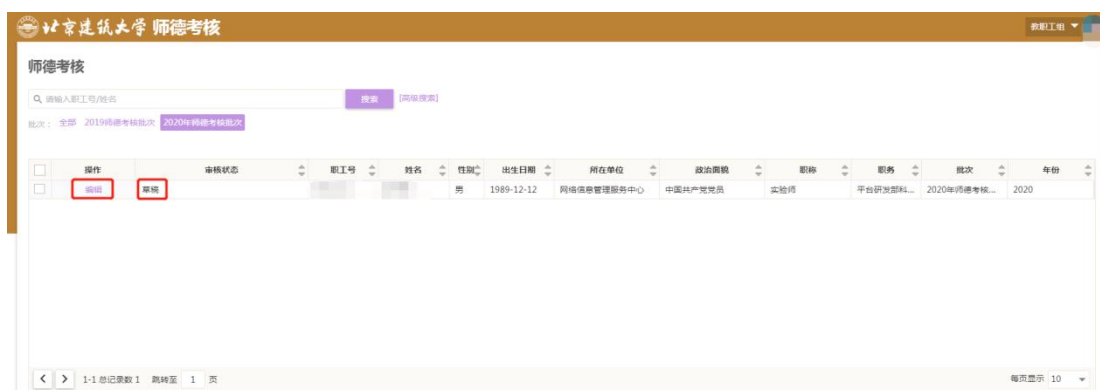
操作	审核状态	职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	职务	批次	年份
编辑	草稿	8301021	陈亚飞	男	1983-01-28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力...	中国共产党党员	讲师	教师思想政治...	2021师德考核	2021
查看 下载报表	通过	8301021	陈亚飞	男	1983-01-28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力...	中国共产党党员	讲师	教师思想政治...	2020年师德考核...	2020

进入个人自评页面，在“个人自评”栏目内，填写考核年度内师德自评内容。

(如下图)



在未提交前，可点击“编辑”进行修改。



点击最下方“提交”按钮，完成个人自评，提交院系审核。



二、院系审核使用说明

1. 进入师德考核模块

见考核人员使用说明。

点击“师德考核”图标后，选择“师德考核—院系审核”选项，进入审核功能。



2. 院系审核，给出单位意见

在教师列表内，点击“审核”按钮



审核教师个人自评材料，审核无误后，点击“通过”按钮。



弹出“单位评定等级”界面。根据学院评定意见，选择相应等级，点击“确定”，提交学校审核。



3. 查看学校评定等级结论，批量导出打印师德考核表

点击“已审核”人员列表，查看学校评定等级情况。



勾选教师列表项目，点击“打印报表”，进入打印界面。



点击“输出”，保存 PDF 格式文件，打开 PDF 文件，批量打印报表。



打印完成后，将报表提交教工党支部书记、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党组织和行政公章后，反馈教师本人签字。

6	平时考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影响恶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7	党支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党支部书记（签字）：
8	师德考核等次初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党组织书记（签字）： 单位公章： 二级党组织公章：
9	师德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本人确认签字	本人签字： 日期：
11		

汇总本单位报表，统一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存档。